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103

华夏幸福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昆山市巴城镇约定区域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合同类型：备忘录
-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3、本项目原则上在备忘录签订后6个月内启动本项目所需合规程序，确定社会资本方。若公司被选定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则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和昆山市人民政府认可授权后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但公司能否被选定为本项目社会资本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7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江苏省昆山市约定区域合作备忘录〉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江苏省昆山市约定区域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参与昆山市巴城镇合作区域社会资本方的合规选定程序。

二、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甲方：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合同条款

为更好地促进江苏省昆山市的科学发展，加速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甲方拟引入乙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打造“特色鲜明、产业发展、绿色生态、美丽宜居”的产镇合作区。甲乙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合作备忘录。

（一）合作区域

甲方将以江苏省昆山市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合作区域”）的整体开发各事项与乙方进行合作，其中，石牌合作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9.14 平方公里，东至长江北路，南至相石路，西、北至戚浦塘；正仪合作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3.6 平方公里，东至新城路，南至震川西路，西至环城西路，北至马鞍山路。合作区域四至以正式合作协议约定为准，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合作事项

双方同意，甲方负责整个区域内的开发建设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履行政府职能、主导重大事项决策、确定标准规范、提供政策支持、实施项目监管。

乙方负责研究并提供规定合作区域的具体发展方向，明确该区域的产业定位、提供区域规划、建设、运营的具体方案，投入全部资金全面协助甲方进行合作区域的投资、开发、建设、招商及运营管理工作。

双方同意，本备忘录项下合作事宜的合作期限、具体结算和支付等相关事宜由双方在正式合作协议中进行约定。

（三）合作推进

双方同意，本备忘录签订后 6 个月内，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若乙方通过合规程序被选定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则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且正式合作协议需获得昆山市人民政府的认可与授权后签订，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后，相关合作事宜以正式协议为准。

双方同意，在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后，在正式合作协议项下甲方对乙方的委托事项是排他性的、非经双方同意不可撤销或变更的，但双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正式合作协议约定解除正式合作协议的除外。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备忘录的签署为公司与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奠定了合作关系的基础，使

公司与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建立良好沟通,便于公司深入了解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对合作区域建设和新型城镇化的总体要求,定制符合合作区域特色的建设方案。如公司通过合规程序成为本项目社会资本方,并与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长江经济带的业务范围。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双方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奠定基础,但该项目需经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通过合规程序确定社会资本方,公司能否被选定为本项目社会资本方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被选定为昆山市巴城镇约定区域项目社会资本方,并在获得昆山市人民政府的认可与授权后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